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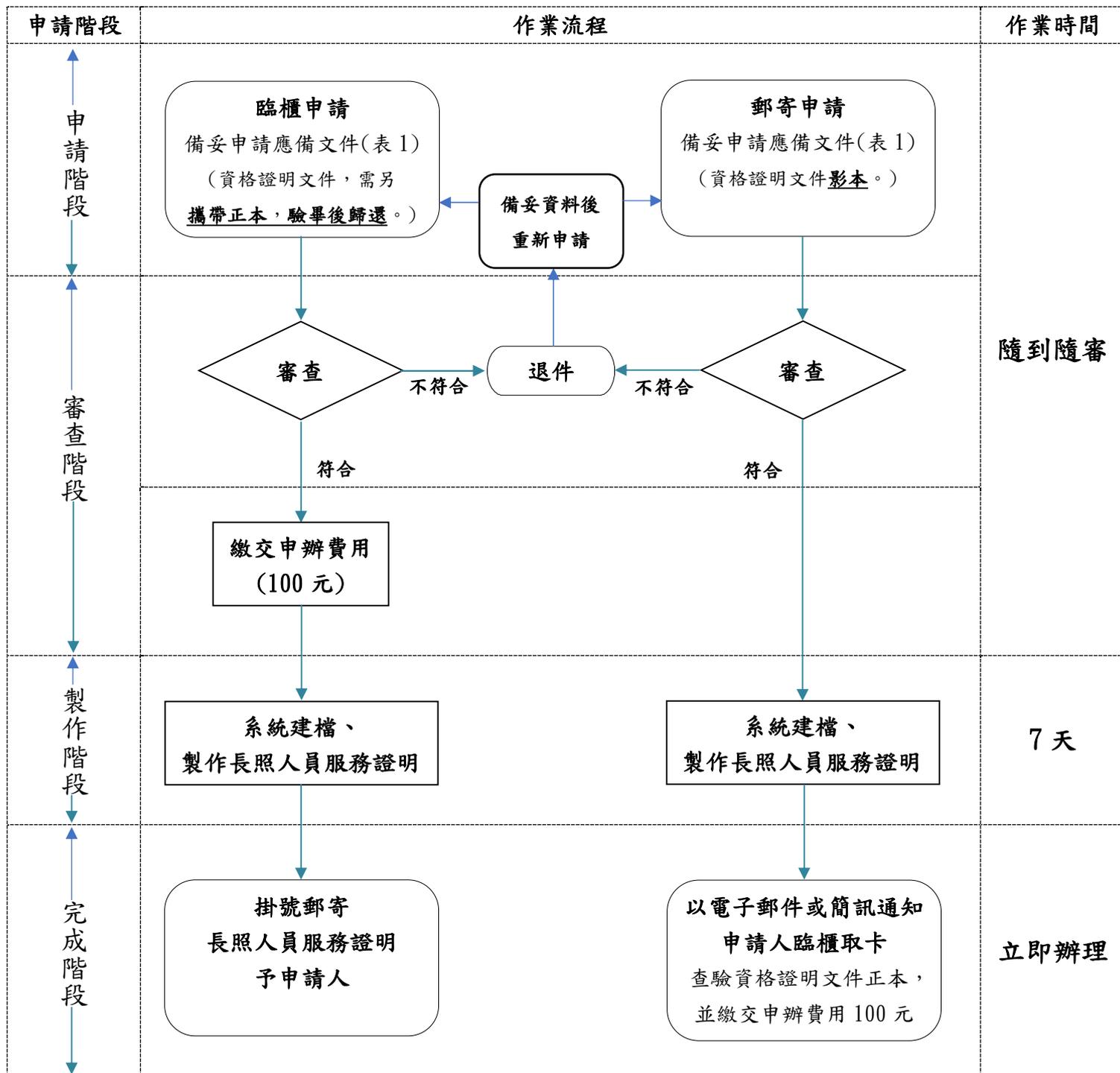


表 1、臺北市長照服務人認證/更新/補換發辦理應檢附資料表

申請項目/檢附項目	認證	認證更新	補/換發認證	
			遺失	損壞/改名
申請書(含相片與身分證影本)	●	●	●	●
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	●	●	●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詳如長照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資料	●		●	●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學習證明 (申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認證者免附)	●		●	●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屆期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正、影本)		●		
原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
變更姓名者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		●
具結書			●	●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時)	●	●	●	●
認證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	●	●	●

~注意事項~

-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
- 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認證更新。
- 三、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專業相關課程，積分達 120 點以上。
- 四、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應提供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五、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提出申請長照人員登錄。
- 六、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 100 元。(係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辦理。)
- 七、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受託代辦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 八、受理單位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國定例假日休息)上午 09：30-16：30(中午不休息。)
- 九、請備齊上述文件申請，以利審核作業，若檢附文件有缺漏時，請恕退件並重新提出申請。